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卫财务函〔2022〕75号

关于推进我省公立医院建立健全内部 审计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委直委管各医院：

为贯彻落实我省综合医改试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要求，推进公立医院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的重要意义

内部审计是医院内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监督医院各部门和人员有效履行职责、对医疗和经济活动合理合规性进行分析研判、对活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与控制、促进医院各职能部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与效率的重要措施。建立完善的公立医院内部审计机制，不断提高内部审计质量，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推进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是服务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需求。各市（区）、各医院要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11号令）和《卫生计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16号令）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促进公立医院经济管理效能的提高。

二、明确内部审计职责权限和设置标准

公立医院内部审计职责：制定工作办法和流程；编制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政策执行、事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审计；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工程建设、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及其他所有经济活动事项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及风险管理审计；其他审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权限包括：查阅经济活动相关资料及电子数据；参加或者列席与重要经济活动有关的会议；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现场观察、调查和记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货币资金、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予以暂时封存；对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予以揭示；提出问题整改要求和管理改进建议。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医院，应当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且专职审计人员不少于 2 人，确不能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的二级公立医院，应当指定内设机构安排专人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 (一) 二级以上医院；
- (二) 年收入及资产总额均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 (三) 所属及分支机构较多；
- (四) 经济活动复杂；
- (五) 管理工作需要。

三、加快推进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一) 落实推进责任。各市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主管部门、

各医院要充分认识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公立医院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确保 2022 年 6 月底前，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按标准设置内部审计机构、人员落实到位。

（二）加强考核评估。省上将建立公立医院内审制度考核评估机制，把设立内审机制情况作为大型医院巡查、项目资金安排以及医改评价的重要因素。

（三）及时报送信息。为掌握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内审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从 2022 年 3 月起至 6 月止，于每月 25 日前将辖区内二级、三级公立医院设置内审机构情况（详见附表）报送我委，电子版报送至邮箱：1242668421@qq.com。我委将适时对各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内审机构设置情况进行通报和督办。

联系人：杨伟红 电话：029-89620571

附件：××市（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统计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公立医院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统计表

市（区）：盖章

序号	医院名称	医院等级（三级/二级）	是否设有内部审计机构（有/无）	如有专设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数（人）	无专设机构，是否安排专人履行职责（是/否）	备注
1						
2						
3						
4						
...						

备注：

1. 请于每月25日前填报完成发至邮箱：1242668421@qq.com;
2. 首次填报于3月25日前完成，且填报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内审机构设置情况。已经设立内审机构或专人的医院首次上报，后续无需再报；未设立机构或专人的医院逐月填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校对：杨伟红